

**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提名杨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具备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杨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《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》

鉴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期（2016年11月16日~2017年11月15日）到期，根据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程雪垠先生到期尚未行权的150,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股份的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苏文兵、李浩、林辉、王家琪
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